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建議聘任境外審計機構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以上議案尚需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shc.com)，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的公告。

鑒於本公司已完成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工作，本次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總數476,536,400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總股本增至4,208,925,935股，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208,925,935元。因本公司擬回購註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198,000股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714,000股，故本公司總股本由4,208,925,935股減少至4,208,013,935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08,925,935元減少至人民幣4,208,013,935元。此外，本公司經營範圍變更。於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上，本公司擬對《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改(「《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除附錄所述修訂外，現行《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尚需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其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shc.com)，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先生

香港，2025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以及葛俊先生。

附錄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第三條 公司於2005年5月2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5]19號」文核准，首次公開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000萬股。全部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其中2,400萬股於2005年6月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境外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05年5月2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5]19號」文核准，首次公開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000萬股。全部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其中2,400萬股於2005年6月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25年5月8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境外公開發行414,379,500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2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肆拾貳億零捌佰零壹萬叁仟玖佰叁拾伍元(4,208,013,935元)。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3	第十三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經營範圍是：家用電器研發；製冷、空調設備製造；家用電器製造；普通閥門和旋塞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通用零部件製造；特種設備製造；泵及真空設備製造；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5	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6	第六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7	第二百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